

# 重要政令轉知會員

## 衛福部函復就受理外國醫師來台接受專科訓練提出相關疑義案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108.5.15全醫聯字第1080000568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本會函文衛生福利部，就受理外國醫師來台接受專科訓練提出相關疑義案，該部函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8年4月24日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1081662127號函辦理。
- 二、本會108年3月22日全醫聯字第1080000352號副本，諒達。
- 三、本函刊登本會網站及台灣醫界雜誌。📄

## 衛福部為配合國家消除C肝政策調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8.5.21北市衛健字第1083120395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為配合國家消除C肝政策，自108年6月1日起調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具原住民身分民眾B、C型肝炎篩檢年齡為40歲至60歲終身一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15日衛授國字第1080600425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為配合「國家消除C肝政策綱領」2025年治療25萬人、消除C肝之目標，以及縮小健康不平等，經參採專家建議，在有限公務預算內，爰調整年滿40歲至60歲且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民眾，可搭配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終身接受1次B、C型病毒肝炎篩檢服務，期能藉由原民篩檢策略之調整，早期發現以利後續治療。
- 三、請貴院(所)配合旨揭時程提供符合資格者B、C型肝炎篩檢服務，餘請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辦理。
- 四、檢附補助金額表及服務檢查單各1份。
- 五、本案聯絡人:該部國民健康署江玉琴技正，聯絡電話02-2522-0722。📞

附件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補助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代碼	就醫序號	給付時程	服務項目	補助金額
27+L1001C	IC24	身分別為原住民且40歲以上未滿61歲者，終身補助乙次	第一階段 1. 受檢者應先填寫「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服務檢查單」之基本資料、個人及家族疾病史、長期服藥、健康行為及憂鬱症檢測。 2. 生化檢查：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GOT、GPT、肌酸酐、B型肝炎表面抗原、C型肝炎抗體檢查。【B、C型肝炎實驗室檢查採用酵素免疫分析法（enzyme-link immunosorbent assay，ELISA）或同等級（含）以上的方法。】 3. 尿液檢查：蛋白質。 4. 腎絲球過濾率計算。 5.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計算。	500
28	IC24		第二階段 1. 第一階段之檢驗結果判讀與建議。 2. 身體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脈搏、腰圍、身體質量指數、視力檢查、耳鼻喉及口腔檢查、頸部檢查、胸部檢查、心臟聽診、呼吸聽診、腹部檢查、四肢檢查。 3. 健康諮詢：戒菸、節酒、戒檳榔、規律運動、維持正常體重、健康飲食、事故傷害預防、口腔保健。	220

備註：醫令代碼28：第一階段醫令代碼(27)或(27+L1001C) 需符合篩檢條件

醫令代碼27+L1001C：40≤就醫年-出生年≤60，終身補助一次

0≤「28」執行年月-「27/27+L1001C」執行年月≤6

衛福部公告施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8.5.23北市衛醫字第1083121493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施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特定美容醫學手術之醫師訓練課程及手術案例認定要點，以及輕中度鎮靜課程課綱及訓練機構名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21日衛部醫字第1081663112B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事項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網站查閱（路徑：首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醫事司/美容醫學資訊專區）。
- 三、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 法務部訂定之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兒虐偵辦流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8.5.27北市衛心字第1083120888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檢送法務部訂定之「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兒虐偵辦流程」一案，並自108年5月1日起實施，請轉知相關人員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社會局108年5月17日北市社家字第1080124455號函轉法務部108年4月26日法檢字第10804511470號函辦理(如下頁附件)。📧

### 未滿5歲幼童因特殊原因欲提前接種第2劑MMR之處置作業一案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8.5.29北市衛疾字第1083121513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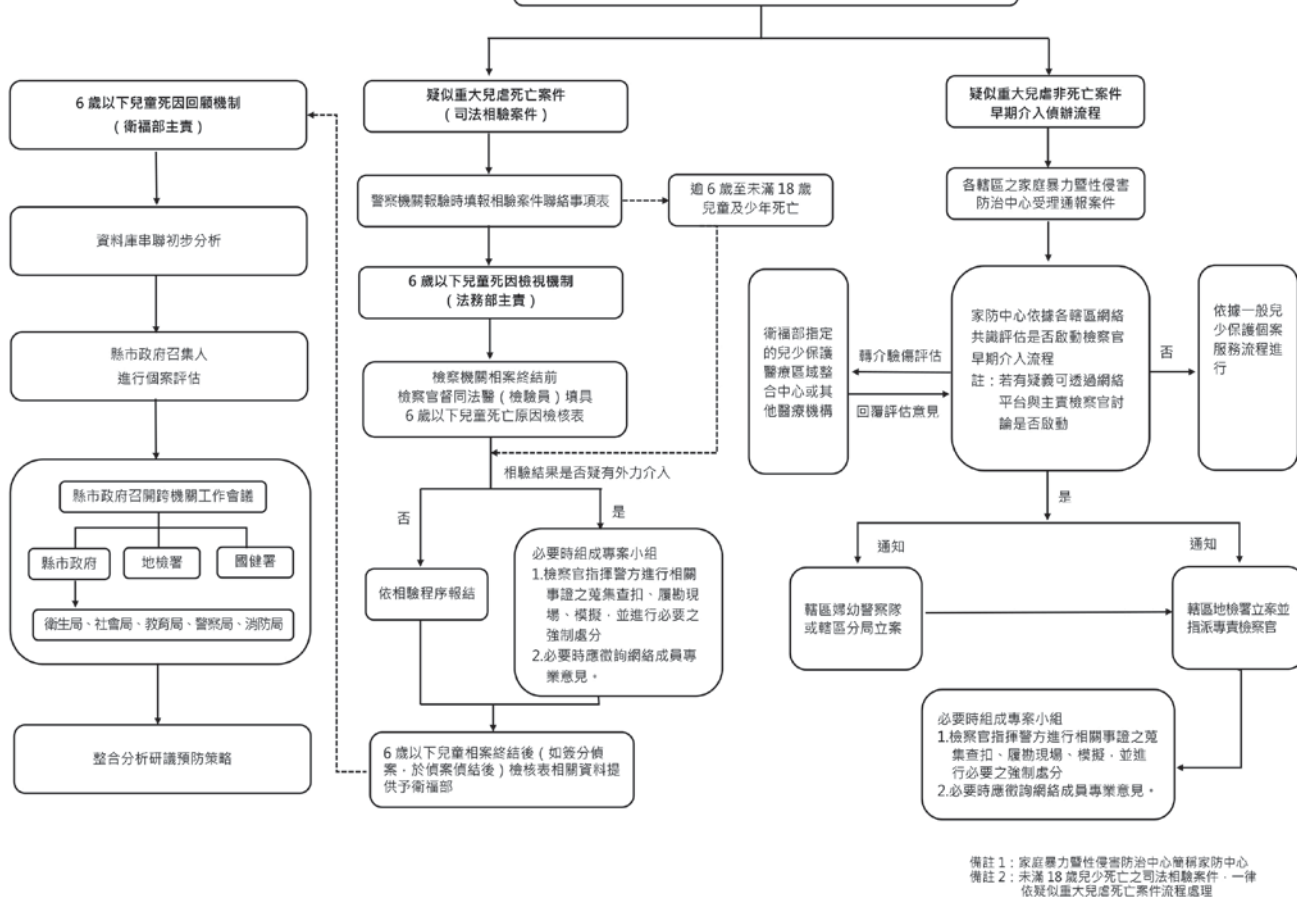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未滿5歲幼童因特殊原因欲提前接種第2劑公費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下稱MMR）之處置作業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8年5月22日疾管防字第1080200455號函辦理。
- 二、我國現行幼童常規預防接種時程為出生滿12個月及滿5歲各接種1劑MMR，故針對已接種1劑公費MMR之未滿5歲幼兒，不建議提前接種。
- 三、經前述說明後，如家長仍須攜幼童至流行地區或特殊需求，確認欲提前接種第2劑MMR，請家長填寫申請書(範本如附件)，並確定已與第1劑間隔28天以上，再提供公費第2劑接種，申請書正本請院所留存病歷，影本送轄區健康服務中心，供辦理上傳NIIS系統使用。並請告知家長，後續如再有MMR接種需求，需採自費接種。

附件

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



四、前項接種資料，請登錄於幼童兒童健康手冊預防接種紀錄卡滿5歲第2劑MMR之欄位；健保上傳之疫苗代碼劑次請採「MMR2」，媒體匯入之疫苗代碼登錄「MMR」，劑次「2」，並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

五、除幼童常規接種的2劑MMR外，其他自費接種劑次，媒體匯入之疫苗代碼登錄「MMR」，劑次「3」，疫苗型別「0」，健保上傳之疫苗代碼劑次以「MMR3」上傳匯入NIIS，以利系統後續資料之歸戶與統計。

六、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附件

### 幼童公費MMR疫苗第2劑提前接種申請書

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

申請原因：

將於\_\_\_\_年\_\_月\_\_日赴麻疹/德國麻疹流行地區(國家：\_\_\_\_\_)

移民

赴他國就學(國家：\_\_\_\_\_)

其它(請說明：\_\_\_\_\_)

說明：

1. 國內1至6歲之麻疹個案極少，且接種1劑MMR已約有93%的保護力，依建議時程完成2劑疫苗接種可發揮最大保護效益及免疫時效，除因特殊需求不建議提前接種第2劑MMR。
2. 提前接種本劑疫苗即已完成2劑公費MMR，後續如另有接種需求，請洽醫療院所自費接種。

\* 本人已充分瞭解醫護人員的衛教及上述說明，決定提前接種，特此申請

申請人簽名：\_\_\_\_\_

與幼童關係： 祖父/母       父/母       其他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衛福部訂定發布藥商受託製造第一級及第二級管制藥品管理辦法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8.5.31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121763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23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800238號令訂定發布之「藥商受託製造第一級及第二級管制藥品管理辦法」，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23日衛授食字第1081800243號函辦理。



- 二、旨揭「藥商受託製造第一級及第二級管制藥品管理辦法」草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800892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三、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 為庫賈氏病之防治，衛福部疾管署已建置勾稽查詢系統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8.5.31北市衛疾字第1083122582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為庫賈氏病之防治，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建置勾稽查詢系統，請貴院所倘實施之侵入性治療涉及中或高感染力組織，請事先至該系統查詢，並執行必要之感染管制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8年5月28日疾管防字第1080200447號函辦理。
- 二、為提供醫事人員於進行腦部、脊椎、後眼部或與嗅上皮等中或高感染力組織相關之侵入性治療或手術前，查詢庫賈氏病相關個案或接觸者訊息，以利術前做好相關感染管制措施，避免續發性傳播的發生。
- 三、檢送旨揭系統操作說明及Q&A各1份供參(可至台北市醫師公會網站/熱門消息下載)。
- 四、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請轉知所屬知悉。⊕

### 請於108年8月15日前至衛生局「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登錄系統」填報接種名冊及統計表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8.6.3北市衛疾字第10830446501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為辦理「本(108)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請貴院所於108年8月15日前至本局「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登錄系統」填報接種名冊及統計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8年5月16日疾管新字第1080400319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接種對象包括醫事等工作人員，涵蓋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及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定義及說明如附件1)，請依限至本局「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登錄系統」(<https://flu.health.gov.tw>)填報接種名冊及統計表。
- 三、上開系統登錄帳號為機構代碼，密碼由機構自訂，系統操作手冊，已置於系統公告區，請下載參閱；若需新增帳號或忘記密碼，請洽轄區健康服務中心(聯繫方式如附件2)協助處理。
- 四、108年度該署訂定之醫事人員等工作人員流感疫苗接種，俟該署公布開打日起辦理，地區級以上醫院之醫事及非醫事人員之流感疫苗接種率，將列入本局醫院督導考評作業查核基準。
- 五、貴院所如非本市流感疫苗合約院所，請就近至本市流感疫苗合約院所接種或洽詢轄區健康服務中心辦理疫苗接種相關事宜。
- 六、有關本市108年流感疫苗合約院所名單，俟更新後，將置於本局網站 (<https://health.gov.taipei>) /主題專區/疾病防治/流感疫苗，請下載查閱。
- 七、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配合辦理。☎

附件1

「108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醫事等工作人員涵蓋範圍

一、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

依據95年5月17日公布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稱醫事人員，並具執業登記者，包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放射士，以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如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鑲牙生、牙體技術生、驗光師、驗光生等。

二、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

本計畫所指之醫療院所係為醫院及診所，不包括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之醫療業務之其他醫療或醫事機構（如捐血機構、病理機構、醫事檢驗所、醫事放射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鑲牙所…等），本項人員之涵蓋範圍如下：

(一) 醫院

1. 醫院編制內非醫事人員

包括醫療輔助技術人員（如臨床心理、感染控制、聽力與語言治療、麻醉、呼吸治療、核子醫學、醫學物理、牙科技術等人員）、工程技術人員（如醫學工程、臨床工

程、工務、建築、電機、電子、空調等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務行政人員、一般行政人員、資訊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庶務人員(係指看護工、清潔工、洗衣工、技工、工友、司機、駐衛警等,如為外包人力,請洽公司確認承攬工作之單位是否單獨或跨多家醫院提供服務,以避免重複申請,醫院並應確認承攬廠商提供之冊列人員確實符合接種條件)。

### 2.醫院值勤之醫事實習學生

本項人員指於計畫執行期間,在地區級以上教學醫院值勤之醫事實習學生。

### 3.衛生保健志工

本項人員指長期固定服務於醫療院所(含有門診的衛生所)之衛生保健志工,且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並於衛生局登記有案者。

## (二)診所:

由於診所之設置標準、經營型態與醫院不同,為使有限疫苗資源確實使用於高危險群,每一診所行政人員接種名額以2名為限。

### 附件2

#### 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聯絡資訊(流感疫苗窗口)1080531修

編號	行政區	地址	電話	傳真	承辦窗口
1	松山區	1056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692號6樓	27671757 分機 6058、6032	27492573	董雪娟、 陳麗玉
2	信義區	11049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15號8樓	27234598 分機6160	27231713	郭立婷
3	大安區	10671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15號	27335831 分機6278	27357518	蘇惠琇
4	中山區	1040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67號7樓	25014616 分機6381	25052927	施怡孜
5	中正區	10075 臺北市中正區牯嶺街24號2樓	23215158 分機6565	23918010	柯俊伊
6	大同區	10361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2號3樓	25853227 分機6653	25930674	許汶如
7	萬華區	10869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152號2樓	23033092 分機6751	23323514	陳佳君
8	文山區	11606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3樓	22343501 分機6828	86619385	黃永坤
9	南港區	11579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360號7樓	27825220 分機6951	27892237	劉亭君
10	內湖區	11466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號2樓 之1	27911162 分機7042	27932163	王莉婷
11	士林區	11163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39號2樓	28813039 分機7146	28835946	林雨靜
12	北投區	11267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2段111號	28261026 分機 7272、7273	28217389	陳淑華、 羅雯鈴



## 醫療機構應遵守醫療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8.6.4北市衛醫字第1083123189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函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8年5月20日保農給字第10860080280號函影本1份，有關醫療機構應遵守醫療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洩漏病歷資料及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杜絕與不法代辦業者串勾詐騙保險給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31日衛部醫字第1080014690號函檢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8年5月20日保農給字第10860080280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 國內公費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HBIG）實施對象，自108年7月1日起修訂為「母親為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之新生兒」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8.6.4北市衛疾字第1083123257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有關國內公費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HBIG）實施對象，自108年7月1日起修訂為「母親為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之新生兒」，請貴院所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108年5月31日疾管防字第1080200319號函暨B型肝炎高危險群幼兒追蹤檢查與追加接種作業計畫辦理。
- 二、旨揭接種政策之說明如下：
  - (一)實施日期：108年7月1日起。
  - (二)實施對象及接種時程：108年7月1日（含）以後出生且母親為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新生兒（無論母親之e抗原檢查結果），於出生24小時內儘速接種1劑HBIG及第1劑B型肝炎疫苗。
  - (三)追蹤檢查及追加接種：實施對象滿12個月大時，檢測其B型肝炎表面抗原及表面抗體等，以瞭解預防接種成效及採取後續補接種與追蹤措施，請貴院所協助安排或轉介，並確實執行。

(四)接種處置費補助及其他相關接種作業同現行規範。

三、有關孕婦之B型肝炎血液檢查項目，請產檢院所維持提供表面抗原（HBsAg）及e抗原（HBeAg）兩項，依現行作業規範登錄檢查結果，以為判斷新生兒是否符合接種公費HBIG之依據。如孕婦為表面抗原陽性，請衛教其寶寶出生後之預防接種及母嬰後續應進行之追蹤檢查。

四、針對表面抗原陽性產婦之新生兒，依下列原則執行HBIG及B型肝炎疫苗接種作業：

(一) 不論出生體重亦或早產，如臨床狀況穩定，於出生後應儘速注射1劑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及B型肝炎疫苗，不要晚於24小時。

(二) 出生體重若小於600公克，其HBIG於出生後仍應儘速接種。至於其第1劑B肝疫苗，建議於臨床狀況穩定且其生命安全無疑慮後再行接種。

(三) 前述嬰兒之出生體重如低於2,000公克，於其出生體重滿 2,000公克或出生滿1個月後，仍需依時程接種3劑B型肝炎疫苗，而出生接種劑次不列入計算。

五、疾管署後續將印製相關「宣導海報」、「母親為B型肝炎表面抗原陽性幼兒注意事項」小單張(如附件)及更新「孕婦B型肝炎產前檢查登錄表」，俟本局點收後再進行配發，以供貴院所宣導及執行業務運用。另因修訂HBIG 實施對象之內容於109年版兒童健康手冊編印時始能納入，在此過渡時期，請貴院所運用前述附件小單張進行宣導，並協助裝訂於接種HBIG幼兒之手冊內，以提醒家長及醫護人員注意後續追蹤檢查。

六、另請本市健康服務中心有效運用NIIS功能，掌握轄區預產期於108年7月1日（含）起之HBsAg陽性孕婦，並循序積極聯繫提醒其寶寶出生後之B肝預防接種事項及母嬰後續應進行之追蹤檢查，確保該族群幼兒與婦女之健康。

七、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附件

